

佛山市三水区土地储备中心政府采购
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6 年度空闲储备土地成蚊消杀服务

甲 方： 佛山市三水土地储备中心

乙 方： 佛山市三水雅城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服务主要内容：

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的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范围内的空闲储备土地（以下简称“标的土地”）进行灭蚊服务。重点对区级空闲的储备土地（已纳入《佛山市三水区蚊媒孳生地清单》的 7 宗共 75.4 亩储备土地以及个别根据实际情况需开展灭蚊整治行动的地块）提供灭蚊服务，每月第 2、4 周落实两次成蚊消杀行动（全年不少于 16 次），并记录消杀的时间、地点、内容，并形成相应的台账。

2. 关键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合同金额总额	人民币 小写： 13000 元 大写： 壹万叁仟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12264.15 元，税金：735.85 元，税率：6%。
2.	合同总额内容	本次采购服务按合同总额实行包干完成,内容主要有：（1）灭蚊费用。（2）金额包含所有工作人员的人员工资、社保、餐费、住宿、差旅费、税费等。
3.	服务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
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每月 15 日、26 日前出具当月工作成果台账。
5.	付款方式	验收通过后，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付清。

3. 服务要求：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的责任：及时为乙方介绍储备土地现场状况及处理需求。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情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②甲方的义务：

A 配合确认核查现场情况。

B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C 按本合同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咨询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的责任：及时为甲方提供灭蚊服务，每次安排不少于 2 人次，配备喷洒灭蚊药剂及运载车辆等必要物资。

②乙方主要工作内容：

对标的土地及周边区域进行蚊虫孳生地调查；喷洒灭蚊药剂，杀灭成蚊；建立病媒生物防治档案，记录消杀情况；配合甲方及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查工作。

③乙方的义务：

A.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灭蚊服务，每月 26 日前形成相应台账。

B.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土地情况严加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土地信息情况对外泄露。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服务机构名称：佛山市三水雅城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云东海大道大学路云东海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 103 室

联系人：胡静恩 13543828975

其他服务补充内容：

A.收费

①根据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本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 元）。

②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乙方可进场开展工作。服务期结束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款项。

③乙方需在达到上述的收款条件时，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的发票，方可收取服务费。

B.其它约定事项

按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作业安全；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设备和药剂，保证服务及时性；工作人员须持工作证上岗，统一着装，遵守甲方管理规定；乙方使用的消杀药剂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确保环境安全；乙方应妥善处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或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验收标准：

由区土地储备中心采购验收小组成员进行验收。验收组按照服务内容的要求进行验收。

5. 合同变更和终止:

①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服务合同内容的,应与另一方协商,就变更事宜双方重新达成书面协议后方视同对本合同的变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否则视同违约。

②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清查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甲方同意后可终止履行本合同。乙方所收取的进度款不予退回。

③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内容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具体的费用收取由双方另行协议执行。

补充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反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对差额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6.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对服务质量有异议时,应在 1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0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7.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交付标的物质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8.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 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 0757-12366。

10.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甲

乙双方需严格履行。

- (2)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方按有关规定报佛山市三水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 (3)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 (6)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
- (7)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 50 号 6 楼 604 室

电话: 0757-87721678

传真:

日期: 2016 年 5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云东海大道大学路云东海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 103 室

电话:

传真:

日期: 2016 年 5 月 14 日